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環署基字第 105007026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a0-oaout.epa.gov.tw/law/>）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13 樓

(三)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606

(四) 傳真：(02)2370-3852

(五) 電子郵件：[ithsu@epa.gov.tw](mailto:ithsu@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應回收廢照明光源相關清理作業，本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發布實施「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因應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廢照明光源應回收項目增列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點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等四項，另對作業規定之疑義予以檢討修正，復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現行條文，以提升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業於回收、處理過程中環境污染之管理。

為因應本署將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將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納入照明光源公告應回收項目，為避免不含汞之 LED 廢照明光源與含汞廢照明光源處理交叉污染，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 LED 廢照明光源與含汞廢照明光源不得共用處理設備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 LED 廢照明光源與含汞廢照明光源其再生料與廢棄物應分別收集、貯存。（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刪除緩衝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廢照明光源：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p> <p>二、偵測裝置：指廢照明光源於處理廠內貯存、處理設施之含汞物質偵測設備之裝置。</p> <p>三、回收：指將廢照明光源收集、分類之行為。</p> <p>四、貯存：指廢照明光源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五、清除：指廢照明光源之收集、運輸行為。</p> <p>六、處理：指廢照明光源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之行為。</p> <p>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廢照明光源經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廢照明光源：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p> <p>二、偵測裝置：指廢照明光源於處理廠內貯存、處理設施之含汞物質偵測設備之裝置。</p> <p>三、回收：指將廢照明光源收集、分類之行為。</p> <p>四、貯存：指廢照明光源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五、清除：指廢照明光源之收集、運輸行為。</p> <p>六、處理：指廢照明光源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之行為。</p> <p>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指廢照明光源經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p>	修正文字。

<p>重量占其總處理量之比率。</p> <p>八、隔離區：指具有捕集並輸送區域內氣體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系統功能之空間，且該區域內之氣體不得於未經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前與大氣接觸。</p>	<p>重量占其總處理量之比例。</p> <p>八、隔離區：指具有捕集並輸送區域內氣體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系統功能之空間，且該區域內之氣體不得於未經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前與大氣接觸。</p>	
<p>第三條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置於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內。</p> <p>二、應貯存於回收、處理場(廠)內，且貯存量不得超過該場(廠)前一季營運季報表申報之月平均量。</p> <p>三、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且不得有廢棄物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p> <p>四、回收、貯存場地及貯存設施應具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貯存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p> <p>五、應具有分區、分類之貯存設施及標示，其分區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p> <p>六、分區、分類貯存之廢</p>	<p>第三條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置於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內。</p> <p>二、應貯存於回收、處理場(廠)內，且貯存量不得超過該場(廠)前一季營運季報表申報之月平均量。</p> <p>三、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且不得有廢棄物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p> <p>四、回收、貯存場地及貯存設施應具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貯存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p> <p>五、應具有分區、分類之貯存設施及標示，其分區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p> <p>六、分區、分類貯存之廢</p>	<p>本條未修正。</p>

<p>照明光源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掉落、傾倒或崩塌等情事。</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照明光源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掉落、傾倒或崩塌等情事。</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四條 清除廢照明光源之車輛或其他清運工具，應設置具有標示之堅固貯存容器。</p> <p>清除過程中，應設置防水措施，並避免發生廢照明光源破裂、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p>	<p>第四條 清除廢照明光源之車輛或其他清運工具，應設置具有標示之堅固貯存容器。</p> <p>清除過程中，應設置防水措施，並避免發生廢照明光源破裂、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廢照明光源之處理設備及廢照明光源處理後產生之汞與其化合物之貯存設施，應設置於隔離區；未經汞回收處理作業前之螢光粉及活性碳，應貯存於隔離區。</p>	<p>第五條 廢照明光源之處理設備及廢照明光源處理後產生之汞與其化合物之貯存設施，應設置於隔離區；未經汞回收處理作業前之螢光粉及活性碳，應貯存於隔離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廢照明光源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排水及廢水截流設施。</p> <p>二、應設置於有屋頂且四周為混凝土結構之場(廠)內，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以防止廢棄物滲入地下或污染土壤、地下水體。</p> <p>三、應具有汞回收設施及防止廢棄物及廢水溢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p> <p>四、廠區面積(含暫存區)不得低於六百坪，其中廢照明光源處理專用廠房面積不得低於</p>	<p>第六條 廢照明光源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排水及廢水截流設施。</p> <p>二、應設置於有屋頂且四周為混凝土結構之場(廠)內，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以防止廢棄物滲入地下或污染土壤、地下水體。</p> <p>三、應具有汞回收設施及防止廢棄物及廢水溢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p> <p>四、廠區面積(含暫存區)不得低於六百坪，其中廢照明光源處理專用廠房面積不得低於</p>	<p>本條未修正。</p>

三百坪。 五、應備有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計畫書。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百坪。 五、應備有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計畫書。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 廢照明光源應於境內進行處理，且不得將未經回收、再利用之廢照明光源直接焚化或掩埋理。	第七條 廢照明光源應於境內進行處理，且不得將未經回收、再利用之廢照明光源直接焚化或掩埋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不得與 <u>其他</u> 非屬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合併處理。 <u>發光二極體 ( light Emitting Diode )</u> ，以下簡稱LED) 廢照明光源不得與含汞廢照明光源共用處理設備。	第八條 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不得與其它非屬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合併處理。	一、修正文字。 二、為避免含汞廢照明光源之汞重金屬與LED廢照明光源交叉污染，爰增訂LED與含汞廢照明光源不得共用處理設備，爰增訂第二項。
第九條 廢照明光源處理及其再生料、衍生之廢棄物其處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照明光源中之含汞物質，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過程中，不得洩漏於大氣。 二、廢照明光源中之含汞物質、含鉛玻璃及其他衍生之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光源處理過程中螢光粉應妥善收集、貯存。 三、廠內應具備汞偵測裝置，廢氣及廢水之排放以及勞工作業環境空氣品質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含汞螢光粉之處置應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 五、回收處理後之汞、含鉛玻璃、其他玻璃及金屬，其採再利用方	第九條 廢照明光源處理及其再生料、衍生之廢棄物其處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照明光源中之含汞物質，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過程中，不得洩漏於大氣。 二、廢照明光源中之含汞物質、含鉛玻璃及其他衍生之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光源處理過程中螢光粉應妥善收集、貯存。 三、廠內應具備汞偵測裝置，廢氣及廢水之排放以及勞工作業環境空氣品質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含汞螢光粉之處置應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 五、回收處理後之汞、含鉛玻璃、其他玻璃及金屬，其採再利用方	一、為避免含汞廢照明光源之汞重金屬與LED廢照明光源交叉污染，爰增訂其再生料與廢棄物應分別收集、貯存，爰增訂第六款。 二、調整款次。 三、修正文字。

<p>式處理者。應依本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LED 廢照明光源與含汞廢照明光源之再生料與廢棄物應分別收集、貯存。</u></p> <p><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式處理者。應依本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範之責任業者或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回收、處理業。</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p> <p>三、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規定。</p> <p>四、於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從事處理業務時，應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提具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五、應提具清除、處理之型式、設備、流程、質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報告。</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範之責任業者或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回收、處理業。</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p> <p>三、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規定。</p> <p>四、於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從事處理業務時，應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提具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五、應提具清除、處理之型式、設備、流程、質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報告。</p>	修正文字。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p>第十一條 廢照明光源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衍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分類貯存、清除及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p> <p>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廢照明光源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衍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分類貯存、清除及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式。</p> <p>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p>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標準修正前已從事回收、處理之業者，對於本標準修正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內容，回收處理業無應配合改善之規定，故刪除。</p>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